

淮安市洪泽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文件

洪医管委〔2017〕7号

淮安市洪泽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与培养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医疗单位：

《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与培养管理办法》经区政府十五届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安市洪泽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

2017年8月22日



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与培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人才强卫战略，优化我区卫生人才队伍结构和人才发展环境，使人才引进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促进卫生事业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引进原则和范围

第二条 引进原则。坚持按需引进，能力优先，注重业绩，择优录用的原则。

第三条 适用范围。区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各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三章 条件、类型及相关待遇

第四条 引进人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二）具备相应专业执业资格；
- （三）符合医院学科和专业发展需要，能胜任应聘岗位的工作，具有较强的学科组织管理、协调能力。
- （四）具有团队意识和合作精神；
- （五）身心健康，能胜任教学、科研、医疗一线工作。

第五条 人才类型

- （一）第一层次人才
 1. 45周岁以下，正高级职称年龄可放宽至50周岁。
 2. 博士研究生学历及学位；硕士研究生需具备副高以上职称；本科学历需具备正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在三级以上医院从事专业工作5年以上（学科带头人，能独立开展三级医院有关专科技术）。

（二）第二层次人才

1. 40周岁以下，副高以上职称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

2. 硕士研究生学历及学位，且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本科学历需具备副高职称，且在三级以上医院从事专业工作5年以上。

（三）第三层次人才

1. 35周岁以下，中级以上职称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

2. 硕士研究生学历及学位，其具备初级以上职称，本科学历需在三级以上医院从事专业工作5年以上，且具备中级以上职称的临床医技特殊人才或紧缺人才。

第六条 相关待遇

（一）提供购房补贴。对引进的第一层次、第二层次、第三层次人才服务期满5年并在洪购房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区内购房补贴。具体补助办法按照服务满3年预补60%，满5年补齐剩余补贴。

（二）提供过渡住房。对引进的第一层次、第二层次、第三层次人才未在洪购房者，5年内可免租金入住人才公寓，未能入住人才公寓的，分别按照每月1000元、800、600元的标准发放租房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5年。

（三）提供年薪制。第一层次人才年收入原则上不低于30万元（税后），第二层次人才年收入原则上不低于15万元（税后），第三层次人才年收入原则上不低于10万元（税后）。

（四）对引进的特殊或紧缺人才在薪酬、住房等方面可“一事一议”，由用人单位提出建议，经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确定待遇。

（五）提供科研经费。引进人才所带领科室被评为市重点专

科后，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第三章 人才引进程序、方式

第七条 引进程序

（一）制定计划。医院根据医疗、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的需要，及时提出人才引进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讨论研究后实施。

（二）考核考察。人才引进一般实行公开招聘，通过报名、综合评价、考察、体检、公示等程序，经区委组织部、编办、人社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共同审核后，签订聘用合同书、引进人才协议书，确定引进人才。对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人才或第三层次急需人才可简化考核程序，按照相关规定为引进人才办理进编手续。

第八条 引进方式。按照人才引进政策，通过面试和考核方式招聘进入事业单位，并落实相应编制。

第四章 考核与管理

第九条 对引进人才实行聘用合同管理，根据引进层次约定权利义务，明确双方的责、权、利以及违约责任，全职引进人才在医院的服務期至少为 8 年。

第十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日常管理由医院负责，医院应积极为引进的优秀人才创造医疗、教学、科研所需的各项条件。

第十一条 引进的高职称、高学历人才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况的，经受聘医院核实后，报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同意，医院可随时以解除聘任合同，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 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违背科学道德，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3. 触犯刑律的；

4.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十二条 全职引进的高职称、高学历人才在聘期内不得以全职方式受聘于其它单位。

第十三条 到医院工作不满服务期限，以辞职、自动离职、自费出国、调出本院等任何形式离院，或不能胜任工作被医院解聘的引进人员，取消和退还购房补贴，并按照人才引进协议书内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五章 保障政策

第十四条 区政府设立卫生人才引进专项经费，对引进人才经公立医院管理委员审议后，由区财政根据引进人才的层次，对购房补贴、过渡性租房补贴和超出人社部门核定工资标准的剩余部分年收入进行专项补助。

第十五条 对符合第一、二层次的人才，积极帮助解决夫妻分居，子女入学问题。根据配偶原单位、身份、性质等，给予妥善安排。其子女需入学入托的，在本区域内公办学校优先择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此前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